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 2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69786_B19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反映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69786_B19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婷



2021年3月29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7,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0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572,598.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827,401.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月14日，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3701010010139394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4日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69786_B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6,572,598.74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2,141,200.00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933,962.25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人民币5,924,528.31元、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716,981.13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印刷费人民币1,855,927.05元。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920,827,401.26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920,827,401.26元已经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或转为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5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分别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有效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性质变更为一般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93,850.73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相应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10月-11月，本公司陆续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265,086.22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进行了销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账户性质变更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销户/账户性质变更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0737856	2020/1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19000116763	2020/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	25930001040008842	2020/4/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100000434	2020/1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138814096323	2020/10/16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20,827,401.26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827,40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否	920,827,401.26	920,827,401.26	-	920,827,401.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设立区域财富中心	否	920,827,401.26	920,827,401.26	-	920,827,401.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增加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加强信息技术建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小计		--	920,827,401.26	920,827,401.26	-	920,827,401.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20,827,401.26	920,827,401.26	-	920,827,401.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 920,827,401.26 元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